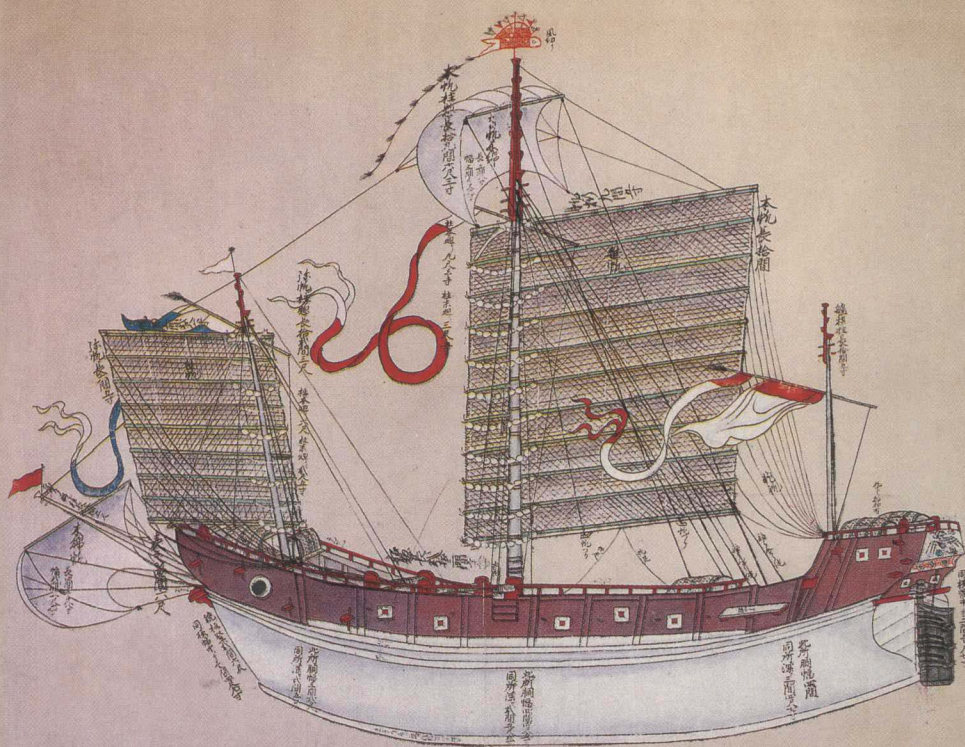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潮人史略

王琛发著



暹羅船

毛間貨八分枝

船身四圍八分

北所全圖八分
同機中一圖八分

藝品多媒体传播中心出版

1999

马来亚潮人史略

王琛发著

藝品多媒体传播中心出版

1999

著 作 : 王琛发

编排设计 : 艺品多媒体传播中心

Yi Pin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Centre

印 刷 : 協成印務公司

PERCETAKAN BINTANG JAYA

40, Taman Kok Doh, Segambut, 51200 Kuala Lumpur.

Tel : 03-6277829, 6215319 Fax : 03-6270428 E-mail : tlichung@tm.net.my

版 次 : 1999年7月, 1-2千

前 言

在一九九八年，我在檳榔嶼潮洲会馆董事部的支持下，把过去以来大马潮人研究的一些资料，陆续写成了论文。今日出版的这一本《马来亚潮人史略》，可说是在整理了多篇不同题目的论文之后，再试图以一个宏观的、较全面的角度，概括的论述潮人在大马的历史发展。

本书的第一篇，我主要是论述潮人在马来半岛几个区域的开拓事迹，尤其说明当时的族群，是以会党为结合的努力，巩固其社区的开发权。第二篇，我则试图说明，本世纪初，英殖民地全面侵占半岛，政经社会秩序巩固之后，潮人陆续南来的发展：人口增加及社会状况的改变，使各地形成许多潮人小社区，对乡会、学校、县级同乡会的要求，也相应出现。

第三篇，则论述了马潮联会的历史。作为一个全国潮洲人互相联合，共同事务的组织，这一乡会，对战前潮人的团结一致和服务同乡，起过很大的作用。

本书书名采用《马来亚潮人史略》的名称，是由於文内所论述的都是战前的情况。当时，新加坡与马来半岛一体。

到目前为止，这是第一本有关马来亚潮人历史的全面概述。本文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

这本书的出现，应感谢马潮联青干训营，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邀请我主讲“马来半岛潮人史略”。本文初稿，是为了应付这一次的演讲完成的。同时，亦感谢马潮联会执

行秘书张树林协助提供资料。我不会忘记“艺品”为了核对资料和赶这本书，搞得“废寝忘食”。

基于本书设定的读者目标，以一般大众为目标，为了保持文章的叙述风格，我取消了内文所有详细参考资料的附注，而以一篇按论题秩序排列的参考书目代替。

当然，这本不到五万字的小册，只能说是勾画出整个潮人在大马的大概。以这种篇幅，我不可能写得全面。而且，一部更详细的大马潮人史，需要大量的田野调查，尤其是，如果我们可以理出各县潮人到达大马之后的落脚处及考察其社区结构和文化变迁，那是更引人入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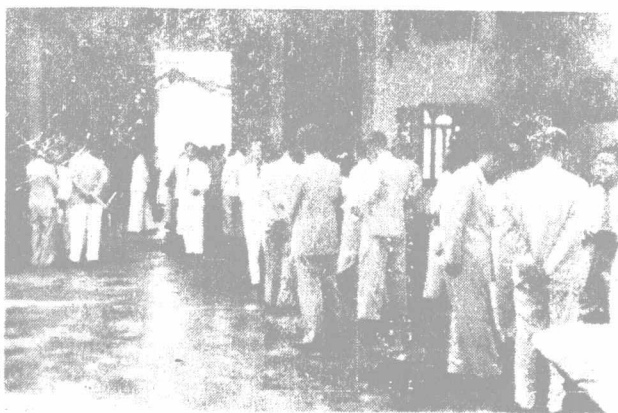
希望在未来，能藉本书抛砖引玉，进一步充实本地潮人史的研究。



王琛发

目 錄

第一篇：潮人开拓马来亚事迹	1
第二篇：二十世纪初期潮人演变	21
第三篇：马潮联会之成立	40



第一篇：潮人开拓马来亚事迹

潮人进入马来半岛的历史，最早应是定居马六甲，丁加奴一带。这两个皇朝，都是先于英殖民地之前已有人烟，英国占领槟城之后，有许多马六甲潮人曾经到达槟城。而且马六甲自十五世纪便与中国建立贸易及外交联系，南下贸易或定居的潮人在当地应该是历史悠久。进入清代，前明义士众多，起义失败者纷纷南下，更可能散居半岛各地。可惜至今没有发现任何进一步资料。

我们只知道，马六甲的潮州会馆，是目前我国有史可据最早的潮州府乡团，一八二二年发起的潮州公司会址然在鸡场街一一四号，同时，在马六甲三保山，还有一座刻于道光丙申十六年（一八三六年）的“潮州义冢公司之墓”。可知当地潮人极早结社。

不过马六甲的潮人人口一直不是华商人口主流，一九四八年的调查，华人有十余万众，潮人不过八千人。

至于丁加奴，当地拥有不少在旧墓场。其墓有些年代在乾隆之前，更早于英殖时代。此处与吉兰丹，都是早年沿海岸南下的中国船只的必经之路。至于是否有实物的根据，证明潮人聚居地的存在？则尚有待进一步的发掘。

(A) 北马的潮人

潮人之南下马来半岛有文可据，可以远溯到一八零一年之前。槟城白云山上，广东暨汀州会馆公冢历史最早的一块碑记，志明是嘉庆六年(公元一八零一)辛酉岁腊月吉旦立的“槟屿义冢墓道志”，首句即开宗明义：

“槟屿之西北隅有义冢焉，其地买受广阔；凡粤东之客，贸易斯埠有不幸而物故者，埋葬于此，其墓曰义冢，乃前人勗置。”

这段文字，应该注意的两段关键句子是“凡粤东之客”和“乃前人勗置”。碑文中的“粤东”肯定包括潮州，这个词过去以来都是指潮汕平原和广东东部沿海的地理区。“前人勗置”则表明这片属于“粤东”人所共有的公共墓地，早在一八零一年之前便已经存在。

白云山上年代较后期的二块碑记，都提供了相当直接的证据，说明潮人在十九世纪初的槟城，已有相当的人数；族人之间声气相通。其中一块碑记，题为“广东省暨汀州府诏安县埔题买公司山地”。碑记上所刻的捐款名单说明了当时“广东暨汀州”各属帮群之间，潮州府捐款最多，达“题银二百三十四元”，时为道光八年岁次戊子仲春（一八二八年）。刻于丁酉年（一八三七

年的“建造冢亭”碑，内中有一位许梈合“捐银六元”，这位许梈合，正是后来代表北马潮人势力的“韩江家庙”（槟城“潮州会馆”的前身）的创办人，也是义兴领袖许武安的父亲。

当然，也有理由推测位于威省南部的峇都交湾，是有史所载的潮人最早居住区。相信在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到达槟岛的潮人，已有不少人移居入峇都交湾开垦土地，从事种植业；他们或者来往槟城与内陆两地间，像上述的许梈合，便是其中具代表性的一位。

根据巴素著作《马来亚华侨史》，早在一八零零年吉打将威省割让给英殖前，北马地区已有华人垦殖民在峇都交湾；他们利用开辟的咸水芭种蔗；比较欧洲人种蔗早了二十年。而黄存燊的《华人甲必丹》则引述资料说许梈合，在早期南来，最早是在峇株交湾当劳工。后来，他在一八三七年生下了领导潮人势力参与拉律战争的许武安。据威省土地局的档案，许梈合曾在一八四四年在峇都交湾购地种蔗。

另外，可以佐证潮人社区存在的也包括了实物史迹。在峇都交湾有一座“万世安”古庙。我调查时发现，庙中留下了志明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的重修碑记，同时，也供奉了玄天上帝。据当地人传言，这是槟城潮州会馆玄天上帝的香火渊源。此外，庙中拥有许武安送的签筒。

结合来自峇株交湾的史料，去对照三块白云山上的块碑记。我们有理由推测，最早期的潮人，在开埠不久，即曾积极参与了槟岛的华社发展，不曾和作为“中枢”的槟岛脱节。在另一方面，他们也早在英国人占据威省之前，已经结成组织，由槟城渡海，进入半岛内陆开辟。

南来的潮人以甘蔗种植业维持他们的海外生涯，是有其原因的。一方面我们必须理解，早在公元五世纪，中国广东省潮汕平原是老蔗区，已经掌握了制造砂糖的技术。因此原本以深耕细作著称的潮籍农民，来到异地，利用他们原来的技术，集体从事农业会比从事其他行业驾轻就熟。此外，我们也理解“糖”是欧洲需日求的东方农业生产品。巴素载说：“当时，英政府决定对于威欺利省出产的糖与甜酒，供应本国市场，准予裁减殖民地关税”。这说明，在峇都交湾从事蔗糖业的潮人，到了海外，是为了找到生活安定的机会。

在那个居住地区和行业都受到语系和帮群意识影响的时代，许梹合的行动，很不可能是偶然的个别情况；而迄今这些地区依旧打下了潮语流行区的烙印，说明了，峇都交湾是北马有史可据的潮人最早集体进入的经济作业区。

(B) 星加坡的潮人

一七八六年占据和开发檳城三十三年之后，到了一八一九年，英殖民主义者又把势力，伸展向半岛南端的新加坡。从此之后，英国人控制了马来半岛一南一北的两个海港岛屿。

最先登陆新加坡成为控制者的莱佛士，记录说，在一八二零年，除开了他领导的军政人员之外，岛上的人口，总人数是4727人，其中华人占1159人。据知，当时岛上的华人事务是交由一位潮州籍的华人甲必丹陈浩盛负责。

由这一点看来，可见在新加坡初开辟时，潮人可能占较大的势力。按照潮人流传的说法，潮人在新加坡岛上的历史，可以远溯到莱佛士占据新加坡之前；而且，也是更早于莱特占领檳城之前。其中，有据可考的是“粤海清庙”的传言，据一些说法，这间庙在乾隆三年已改建多次。

其实莱佛士上岸之前，新加坡早已有华人居住的说法，可信度极高。莱佛士登陆时，发现新加坡屿岛上早已有二十处巫人和华人耕作的甘密园坵，分布在新加坡屿的北部、西北和西部。

另外，根据一名荷兰学者的研究，早在一七

八四年之前，新加坡邻近的廖内岛，已出现华人甲必丹制度，岛上分别有福建村和潮州村。

当时，廖内和新加坡都同属柔佛王朝政权统治之下，与莱佛士签约的天猛公和苏丹，亦是莱佛士从廖内找来拥立的。因此，两地人民来往，出现村落人烟，并不稀奇。

而且，比之檳城，新加坡更适宜作为在中国暹罗南面的船港，与东南亚诸地航船水路中途。

“粤海清庙”的历史，可以说明，在莱佛士登陆前后，居住在新加坡的潮人，可能都是聚居在庙的附近，形成一个神缘与乡缘结合的社区。而且，可以说明，最早住在这一“山顶仔”社区的潮人，可能包括来自暹罗与廖内两地的移居者。

据潮人的说法，粤海清庙，最初起源于十几名南来岛上的潮人，为当地人所杀；但后来，又有些潮人从暹罗来，聚居在“山顶仔”形成聚落，建庙祀神，以求安宁。

据说，“粤海清庙”，最初是一间亚答屋，由一个来自廖内名叫林泮的人所建，在清乾隆三年曾改建多次，道光丙戌年亦曾改建一次。林泮此人，除了创立“粤海清庙”，也建立了“万世顺公司”。传说中，他是海澄海樟林人，是集海盗与商人于一身的人物，善使双铜，外号“秦琼泮”。

”。林泮在一七三八年回唐山后出了事，被惠潮嘉道台赖大鹏杀害！

以上述基础，一八二零年前后移居到新加坡的海人余有进，在一八四五年，集合了澄海和揭阳两县出生的潮州十二姓（陈、蔡、林、黄、郭、张、吴、沈、杨、曾、刘、王）成立了“义安公司”，供奉玄天上帝与天后圣母，并在较后，扩建位于珠烈街的粤海清庙；另外，也购入原为潮人林泰山所拥有的风水地作为潮人义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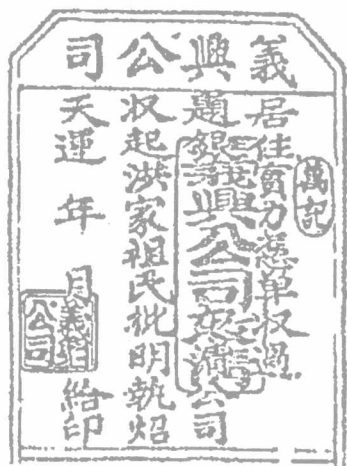
“万世顺公司”在历史上扮演过的角色，现今很难考察。如今的零星史料，都把它描述成仅像是奉祀天后圣母的神缘团体。但是，在潮人曾使用双铜的领袖创建的庙宇，是否只有祀神功能？另外，南方的“万世顺”与北方“万世安”两庙命名相近，是否互相呼应？也是值得玩味！不过，至少有一点可以确定，林泮此人亦极可能并非清廷的“顺民”！

更能进一步可以说明新加坡潮帮和会党极紧密关系的，是供奉在加冷河畔五虎祠内一批“灭满复明义士”的牌位。据统计五虎祠现存的七十三个义士神主，有四十位是已知籍贯，未知籍贯的则只有二十位。其中，在已知籍贯的已故义士的总人数之中，有二十六位是潮人。如果加上另四位：被列入潮籍的十三位大埔人及一位惠州陆丰人；则人数可达三十位。

(C) 柔佛的潮人

到达新加坡港口的潮人，也不限于集中在岛上生活；更多的潮人人口，是从新加坡渡海，参与著名的“港主制度”成为垦殖民，他们的辛劳，为柔佛州开辟了新乡镇。

在中国大陆提出反暴政理想的
会党组织在海外开辟了新天地



南马的的潮州人，都是以新加坡为跳板 进入柔佛的，其中一些发迹之后，依然是把他们的私寓建造在新加坡。南马潮人进入柔佛开荒辟地的际遇，比他们的北马同胞，安定得多。在北马，潮人为了巩固和保障地盘，经历了从一八六零年到一八七四年的拿律战争。但是，在更早的时

代，他们在南马的同胞，却获得了统治者的结盟，开发了大片土地，并且使到潮人领导的义兴公司成为地区上唯一受承认的政治实力。这种不允许其他党派进入柔佛的局面，使得其他籍贯人士都无从结党，唯有依从于义兴；这种措施也保障了地方上的安宁。

一八四零年代，可说是潮人势力从新加坡伸展到柔佛王国的年代，这其中，具代表性的领导人物，前有陈开顺，后有陈旭年；他们都是义兴领袖，也是掌握柔佛皇权的天猛公的支持者。陈开顺和天猛公依不拉欣很密切，陈旭年则是依不拉欣的儿子阿武峇加（后任柔佛苏丹）的挚友，据说他俩曾结义。

柔佛历史上的因缘，造成以义兴公司结社的潮人势力，率先进入柔佛，开垦大片土地。一八三五年，柔佛的原有苏丹，大权旁落。实际统治权已落入了天猛公依伯拉欣的手中，天猛公对待自己的统治的大片领土，抱著积极的态度，他不愿自己的领土永久陷于一片荒芜地大人稀的状态。于是，在他统治的年代，柔佛推行了港主制度，马来统治者有意识的大批引进华人垦殖民。

柔佛州河流多，每一条支流，汇流入主流的地方，都是港口。一般上河边近港口的地带，都是适合农业，方便交通，因此，潮人称之为“港脚”。天猛公便给华人的承包者开发地契，指定他们拥有一条河和某一支流汇合处的土地开发权，带领同胞去开垦种植。

在一八四四年，潮州潮阳和揭阳等地爆发“双刀会”等多次起义，失败后南下新加坡的潮人众多，这一股势力正好成为进入柔佛开垦的力量。其中，包括了后来名垂史册的甲必丹陈开顺。

陈开顺在一八四四年，天猛公正式发出第一张港契之后，十月份，取得了柔佛州第二张港契，成为了陈港厝港的港主。二年后，另一位义兴领袖陈德海在新加坡以“掌玺大臣”名义发动反对英政府，抗拒种植业苛捐杂税，号召四千垦殖民从新加坡进入柔佛。潮人进入柔佛开垦的人数声势更为增加。

在开辟陈厝港日益繁荣之后，居住新加坡的天猛公，颁授陈开顺管治税收及维持地方安宁的实权。

陈开顺显然是柔佛天猛公政权的忠实支持者，在一八五五年，他领导了大队人马驻扎丹绒布德里，建立了第一所警署并担任署长，并且，在同一年，他迎接了皇室回到丹绒布德里建都，见证了IskandarPutri的开埠。据考，开顺曾率领四百义士，协助天猛公巩固了在柔佛的统治地位，为建立新的王朝催生。

陈开顺对柔佛的贡献使他成为柔佛史上第一位华人甲必丹。在他一八五七年辞世之后，义兴公司为他和其他在平定麻坡之乱等大小战役中殉难的会众，竖立了一百零八个英烈千秋神主牌

。这些神主牌据说是在一九一九年义兴公司解散后，长埋在迄今尚存的“明墓”。

陈开顺领导的潮人义兴公司势力，使到天猛公依不拉欣铭感在心，促成了此后七十五年柔佛华社的政治势力由义兴公司“一党独大”。天猛公一八六二年的遗嘱中犹特别强调义兴公司的贡献，著令王室必须善待义兴会。

一八六二年，在陈开顺与天猛公依不拉欣相继辞世之后，天猛公阿武峇加继位，一八七七年，阿武峇加正式就任柔佛苏丹。在阿武峇加时代，另一位潮籍领导陈旭年脱颖而出。

陈旭年为潮安上莆金砂乡人，生于一八二七年，死于一九零二年，他先在中国当油贩，后来南下新加坡，沿门贩布为生。据说，他经常在皇官一带活动，与天猛公阿武峇加结认，并有传说，他们曾结拜为兄弟。在一八五零年，陈旭年已崛起成为收购胡椒和甘蜜的殷商，这期间他联同章芳琳和陈成宝合作操纵新加坡和廖内，甚至远至马六甲一带的大烟和私酒业。

一八五三年，陈旭年与陈万泰联名取得马西贡一带的港契，成为柔佛的一名港主。一八六五年，阿武峇加继位后，陈旭年的一周内连续获得从柔佛河在岸沿著工匠岛（今日的巴西古当）至哥打丁宜一带以南，也包括了南的港至迪沙鲁一带的港契。这令他成为柔佛南部的主要港主。而且，在同一年，他还受到阿武峇加的委任，成为